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900-JZCG-G2026-0072002

项目名称：盐城市城市驾驶舱指挥大厅平台运营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6-0072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广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城市驾驶舱指挥大厅硬件改造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城市驾驶舱指挥大厅硬件改造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本合同 11.6 考核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城市驾驶舱日常运行所必需的运维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技术对接服务。城市驾驶舱软件平台日常巡检维护；部门系统以及摄像头、传感器、地图等各类感知与调度资源的持续接入和联调联试服务（预计全年各类技术对接不低于 100 次）；场景轻量化搭建服务（预计资源治理不少于 5000 次，场景搭建不少于 10 个）。

2）日常管理服务。指挥大厅日常管理、会务保障、接待保障服务；指挥大厅网络、机房智能化设备日常巡检维护、配置调整；环境保洁、耗材、等日常服务；包含驾驶舱 1 年的短信费用、域名以及证书费用等。

3）设备平稳运行服务。采购城市驾驶舱现有软硬件设备平稳运行服务，保障设备平稳运行。

4）平台安全服务。协助城市驾驶舱平台达到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和密评要求，并提供合格证明。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经过能力验收（初验）后，提供 12 个月运营运维服务，完成后开展竣工验收。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1273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36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项目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后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正式进入运营运维期；运维期每半年（6 个月、12 个月），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注：考核扣减按照合同总金额计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以上付款均无息）。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款项。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过程考核、终验三个阶段：

（1）初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具备能力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服务能力验收（初验）；

（2）过程考核：运营运维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3）终验：运营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结合全年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综合终验；

运营运维服务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算，为期1年。

一、初验

（一）服务能力验收：核验乙方驻场团队到岗和服务能力情况

（1）大厅管理团队：大厅常驻团队组建情况，平时人数不少于3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职责清晰、AB角落实到位，应急储备人员名单（可复用技术服务团队），大厅硬件设备、机房和网络基础资料准备齐全，日常巡检（故障恢复）、会议保障、值班值守、网络安全等运维制度和表单准备充分，核心设备备品备件及工具清单；

（2）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人员团队组建情况，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资质与能力具备情况，技术对接相关平台基础资料准备齐全，平台日常巡检（故障恢复）、工单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和表单准备充分，具备开展运维服务能力。

到岗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三、过程考核

1.考核主体与周期：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及使用单位，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考核。

2.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评分（满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围绕日常管理、服务响应、故障恢复、安全保障等维度逐项打分。如甲方需要强化过程管控，可细化为按月打分、按季度汇总评定。

3.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合格）按实支付；80—90分扣减当季服务费的10%；70—80分扣减20%；低于70分不支付当季服务费；连续两个季度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现重大会议保障事故、信息安全或数据泄露事件、设备重大损坏或安全事故、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人员等一票否决情形的，当季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服务量核验：乙方须按月提交服务记录与台账，季度考核时一并核验定量指标完成进度。

四、终验

1.验收程序：运维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并提交全套资料（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各季度考核得分汇总、定量指标完成凭证、巡检及故障处理台账、等保测评和密评合格证明、满意度调查结果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终验。

2.验收内容：

服务综合情况：全年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技术对接、日常管理、设备平稳运行、安全服务等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与质量要求）、各类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及整改闭环情况。

3.验收结论：全部合格后出具终验报告，结清剩余款项；存在遗留问题未整改的，限期整改后复验，直至合格。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需求调研、服务团队组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弥补甲方损失，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清退。

11.6 考核指标设置

根据服务质量要求初步制定考核指标项和一票否决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考核指标项

（一）日常管理（30 分）

人员在岗（10 分）：合同约定的驻场运维人员须依约到岗并履行岗位职责。未按约定配备人员的，每人次扣 5 分；擅自离岗、脱岗的，每人次扣 2 分；到岗但未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 2 分;人员变动未提前报管理方同意的,每人次扣 10 分。

值班值守（10 分）：落实7×24 小时值班值守时，值班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交接班记录完整。值班期间脱岗、漏岗的，每人次扣 2 分；通信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的，每人次扣 2 分；交接班记录缺失或不实的，每次扣 2 分；重大会议、应急调度及法定节假日未按管理方要求加派值守力量的，每次扣 5 分。

台账资料（10 分）：巡检记录、服务台账、变更文档应记录完整、格式规范、内容真实且具备可追溯性。每缺一类扣 2 分；记录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或内容不实的，每项（次）扣 2 分；资料缺失导致无法追溯的，每次扣 2 分。周报、月报、年报须按既定计划及时、准确提交。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2分；内容不准确、缺项漏项或敷衍应付的，每次扣2分。年度报告未提交的，扣5分。

（二）技术服务（25 分）

完成情况（10 分）：各部门提出的系统或资源接入需求、交办的临时性及紧急性任务，须按要求完成。年度计划内接入任务完成率未达 100%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 5 分。

完成时效（10 分）：接入需求须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交办任务须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未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的，每次扣 2 分；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且未提前说明原因的，每次扣 3 分。

服务满意度(5 分)：部门满意度不低于 95%，全年开展满意度调查不少于 2 次，反馈问题整改率达 100%。满意度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全年调查少于 2 次的，扣 2 分；反馈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 2 分；未按期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三）平稳运行与故障恢复（25 分）

故障发现与报告（6 分）：须主动发现设备异常、系统故障及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时限上报。主动发现并及时上报、未影响业务的，首次不予扣分；未按规定上报，管理方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按对应标准扣分并加扣 50%；隐瞒重大故障、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的，按一票否决情形处理。

一般故障修复（9 分）：一般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处置，3 个自然日内修复。未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置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3 个自然日未修复的，每次扣 3 分；超过 5 个自然日仍未修复的，每次扣 5 分。

重大故障恢复（10 分）：重大故障按影响范围分级恢复——影响指挥大厅整体运行或市领导参会保障的，1 小时内恢复；影响核心系统或导致主要功能不可用的，2 小时内恢复；影响局部功能或单系统异常的，4 小时内恢复。未在对应时限内恢复的，每次扣 4 分；超过对应时限一倍的，每次扣 5 分。

（四）信息安全（20 分）

安全事件发现与报告（10 分）：须通过监测、巡检等手段主动发现安全事件、漏洞及异常行为，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未及时发现、管理方或其他渠道发现的，每次扣 2 分；发现后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 3 分；隐瞒安全事件的，按一票否决情形处理。

事件处置时效（5 分）：高危漏洞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一般安全事件须及时处置并消除影响。高危漏洞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每个扣 3 分；中低危漏洞未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的，每个扣 1 分；安全事件未在约定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每次扣 2 分。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泄露事件的，按一票否决情形处理。

等保与演练（5 分）：等保测评须按年度计划配合实施并按时完成整改，每年开展漏洞扫描不少于 2 次，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未配合实施等保测评的，扣 5 分；测评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每项扣 2 分；漏洞扫描每少 1 次扣 2 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3 分；演练无方案、无记录或无总结的，扣 1 分。

一票否决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期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当期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因总分高低而改变：

（一）市领导参会或重大会议保障期间发生音演示中断等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事件的；

（三）隐瞒重大故障、重大安全隐患或信息安全事件，造成后果扩大的；

（四）因运维责任造成核心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或年度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

（五）因运维责任造成设备重大损坏、人员伤亡或消防安全事故的；

（六）运维资料、服务报告、故障记录、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11.7 考核周期与结果运用

实行季度综合考核机制。季度考核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考核满分 100 分，按考核指标逐项评分。季度考核结果与当季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具体如下：

档次	季度考核分	支付比例
1	≥ 90 分	100%
2	≥ 80 分且 < 90 分	90%
3	≥ 70 分且 < 80 分	80%
4	< 70 分	不予支付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11月26日

乙方： 盐城广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保密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盐城广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_____，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

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限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盐城广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